

职工灶包厨服务合同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职工灶包厨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九阁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结果乙方为中标公司，就乙方为甲方职工灶提供包厨服务，签订协议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经营模式

甲方负责职工灶所需原料、物料等的采购，承担职工灶日常运行费用，定期对乙方的服务、饭菜质量、卫生等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劳务输出模式为甲方提供包厨服务，负责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加工制作过程中饮食安全、人员安全、卫生清洁。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职工早、午两餐以及临时性接待用餐的食品加工的供应任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卫生清洁、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乙方在饭菜质量、卫生条件等方面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须在接到整改

通知后在3天内整改完毕，若乙方在限期内仍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保障职工灶水、电、气的正常供应，职工灶操作间应具备切配间、烹饪间、主食间、库房等功能。

3、甲方负责为职工灶及餐厅配置设备器具，配置的设备器具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进驻前，甲乙双方对资产、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双方确认后各持一份。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合规、正确使用使用相关设备、器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器具损毁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更换。设备、器具正常使用的损耗或产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4、甲方负责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料、物料、低值易耗、盛用具、餐具的采购，乙方对采购工作负有验收、监督权。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乙方厨师长负责。乙方应对入库原材料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设备、器具、原材料乙方有权拒收，设备、器具、原材料经乙方验收同意入库后，视为乙方对设备、器具、原材料质量予以认可，出品过程中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和事，可以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6、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检查人员和职工灶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一律不得随意出入厨

房操作间工作现场，因工作需要进入乙方后厨工作的，需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开具的进入证明方可入内。

7、乙方每周五之前拟定下周食谱并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食谱，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因原材料等问题或其他临时性变动确需改动的，双方协商确定。

8、为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甲方应选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具有资质证的供应商，与之签订供货合同和食品安全责任书交于乙方保管，以便监督执行。

9、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食卫食安标准的各类食材的索证索票。如因证件不齐，造成的食品安全检查扣罚和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10、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采取公开测评的方式，按季度进行考核管理，对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就餐环境等逐项进行考核打分并书面通报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3次的不定期考评，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连续两次满意度达不到9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职工灶日常管理，确保餐厅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2、乙方必须保证职工灶环境卫生达到国家要求标准，保证饭菜的新鲜和卫生，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和规范程序进行菜品留样、卫生消毒等一系列工作。乙方在食品加工、卫生保洁、设备操作等方面因不按规定操作等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所属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对甲方通过委托供货商供应的材料严格把关，并做好台账登记，因食品加工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职工灶设备、器具交由乙方管理，乙方应保证职工灶的水电气安全使用，防止火灾、被盗等事件发生。甲方管理人员随时对职工灶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由乙方把关不严引起的食品安全、设备安全、人身安全隐患，发现一次从包厨服务费中扣罚3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5、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的培训和管理，因管理不善或者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上岗要求，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关材料（新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拟从事岗位职责以及更换原因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

7、乙方人员配置为6人，厨师长兼项目经理1人、副厨师长1人、面点师1人、服务员1人、洗消员1人、保洁员1人。

8、乙方应满足甲方加班人员、桌餐接待等方面的就餐要求，但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工作人员，以便乙方人员做好材料申购和加工准备。

9、乙方须配备冬夏两季员工工作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教育约束所属员工严格遵守单位保密规定，自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及甲方有关人事、业务等信息，若因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支付乙方包厨服务费中包括乙方派遣人员的全部薪酬（包括工资、福利、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及服务相关配套费用），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为所属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如甲方不满意，在甲方付清当月服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甲方职工灶。

四、合同金额

全年包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624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的成本、费用、利润、税费、人工费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五、付款方式

每月底,当月服务及采购物资结算完成并公示无异议后,乙方提供当月包厨服务费税务发票,待甲方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审批后,支付职工灶包厨费30200.00元(叁万零贰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若一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2、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承包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月承包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当月结清乙方的包厨项目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10日内无条件撤离职工灶,并向甲方移交职工灶设备、器具、工作资料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存档各一份。

甲方:

法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9. 29



乙方:

法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9. 29

